

#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供方：清丰县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清丰县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237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在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签署会议，根据成交通知书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中标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剂型、数量及金额：

| 作物    | 实施内容     | 有效成份含量（%）                            | 剂型  | 亩用量    | 规格       | 登记作物 | 单价/（元） | 亩数       | 中标金额（元） |
|-------|----------|--------------------------------------|-----|--------|----------|------|--------|----------|---------|
| 小麦    | 作业飞防费    |                                      | —   | 1.5L/亩 | 喷幅 5-6 米 | —    | 6      | 10000 亩  | 60000   |
|       | 丙硫菌唑·戊唑醇 | 40%                                  | 悬浮剂 | 40ml/亩 | 40ml/瓶   | 小麦   | 3.6    | 263000 亩 | 946800  |
|       | 噻虫·高氯氟   | 22%                                  | 悬浮剂 | 10ml/亩 | 10ml/袋   | 小麦   | 1.78   | 263000 亩 | 468140  |
|       | 磷酸二氢钾    | KH <sub>2</sub> PO <sub>4</sub> ≥98% | 闪溶  | 50g/亩  | 50g/袋    |      | 1.2    | 263000 亩 | 315600  |
|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氨基酸≥100g/L,<br>Zn+B≥20g/L            | 水剂  | 30ml/亩 | 30ml/袋   | —    | 2.24   | 263000 亩 | 589120  |
| 总中标金额 |          | 237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     |        |          |      |        |          |         |

二、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

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需方提供药物喷防的详细地点、联系人，供方负责小麦病虫害知识讲解、药物喷防及免费技术咨询，并做好喷防后期的群众服务及跟踪效果反馈。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供方将按时间要求把中标药品送达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指定乡镇（办）。2025 年 5 月 10 日前供方负责将 10000 亩飞防作业及药品按需方要求在清丰县境内进行小麦“一喷三防”防治作业完毕，其它 263000 亩药品要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按县农业农村局分配方案分配到各乡镇（办），并由双方做好分配记录，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分配及防控作业数量进行抽查验收。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药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自供方完成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药物品牌使用过程中、数量、技术要求、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病虫害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未能及时做好分配工作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药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七、因药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清丰县财政局一份。

供方：清丰县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委托代理人：李亚民

委托代理人：曹亚民

联系电话：13639684949

联系电话：13839265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支行

账号：16451401040012209

签订时间：2025.4.30

签订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